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信公司”）与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被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西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3401民初8935号之一和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40公告），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56公告）。

二、本次民事裁定结果

申请人：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昌市人民法院的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911475.62元的资金或其他等价财产继续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

三、本次收到《传票》的主要内容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了《传票》，被传事由为开庭审理，应到时间是2025年1月8日09:30，应到处所为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诉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1、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西昌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3401民初8935号之一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8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6,831,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25,8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8.04%，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433,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8%。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25,8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3%。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实业	否	16,000,000	否	否	2024-12-13	2027-12-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8	1.5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7.38	0	0	0	0	0	0	394,158,357	3,687,812
祥源实业	216,831,958	20.56	109,860,000	125,860,000	58.04	11.93	0	0	0	0
俞发祥	1,443,600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12,433,915	58.08	109,860,000	125,860,000	20.55	11.93	0	0	394,158,357	3,687,812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祥源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6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现代创新”）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子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拟对陕西现代创新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陕西现代创新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2024年11月21日，陕西现代创新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减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陕西现代创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上述项目仅限药学领域）；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130	56.50
陕西步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30
陕西新丝路质量检测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200	10
王西芳	10	0.50
王厚欧	10	0.50
郑伶俐	10	0.50
张卫民	10	0.50
张伟	10	0.50
陈应斌	10	0.50
刘峰	10	0.50
合计	2,000	100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6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共计3,15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五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相关人员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关于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以下合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跟投人员

（二）合资公司的设立

1、本次合作的模式为：甲方与乙方各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本次合作。

2、各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1）山东步长金钥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450	90%	货币
谢继辉	20	4%	货币
李龙广	10	2%	货币
何海	5	1%	货币
王小娜	5	1%	货币
顾建明	2.5	0.5%	货币
李根	2.5	0.5%	货币
魏航英	2.5	0.5%	货币
刘晓捷	2.5	0.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济南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00	90%	货币
谢继辉	20	2%	货币
易翠	30	3%	货币
林伊	30	3%	货币
李宾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900	90%	货币
谢继辉	30	3%	货币
于勇	30	3%	货币
何海	10	1%	货币
丁莉	10	1%	货币
卫露露	10	1%	货币
王敏慕	10	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4）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步长制药	450	90%	货币
谢继辉	20	4%	货币
马晓鹏	10	2%	货币
陈宇波	10	2%	货币
韦礼华	5	1%	货币
梁旭	5	1%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合资公司的设立及实缴出资

（1）各方同意，乙方应负责完成合资公司设立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保证合资公司依法设立、合法注册。为加快合资公司设立进度，乙方可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启动与甲方注册设立合资公司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手续。

（2）各方同意，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合资公司经营需要一次性向合资公司以货币方式实缴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金。各方应在公司董事发出付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实缴出资。

（3）各方同意，乙方各成员自筹出资资金，甲方不提供财务资助，乙方各成员不得通过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增信等方式进行融资。

（4）乙方各成员分别且连带地保证各方出资均应用于合资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之用。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应经持有超过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董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监事，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研发负责人、产品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符合法定资格以及有能力胜任工作的人员担任，并经董事聘任产生。

5、合资公司总经理需制定季度及月度预算；年度及季度预算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负责监督执行。

（四）合资公司投后管理

1、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投资设立以及对外投资的过程中，乙方及合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业务、生产、研发、销售、财务、内审、人事、知识产权、企业文化及其他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对乙方个人、合资公司开展投资尽调、访谈等投资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保证，在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乙方及合资公司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规定，开展本次交易的投后管理工作。

（五）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在本协议签署后，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资公司的总经理等管理团队成员；或甲方有权按照合资公司上年度期末净资产/乙方投资成本（孰低）确定的价格，收购合资公司全部股权；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的实际出资额加按年化8%计算的收益/公允价值（孰高）。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本次合作目的无法实现；

（2）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最终设立；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合资公司的出资义务，并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实际履行；

（4）合资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

（5）因可归责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出现经营严重困难、涉及重大债权债务、丧失关键经营资质或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资产减损或流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出现任何其他对合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若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合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账面累计亏损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或者乙方或管理团队成员侵害甲方、合资公司权益导致甲方损失达到甲方本次合作出资额的30%；

（7）其他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各方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即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权利要求、诉讼、利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七）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各成员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他方共同设立新公司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在开拓新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上限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公司的总股本数由499,911,232股增加至500,355,082股，故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9,991,123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0,035,508股（含本数）。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鉴于公司近期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130万元对外投资情形，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130万元，即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80,815.69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180,685.69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AIGC及智慧出行领域Chiplet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108,889.30	108,759.30
2	面向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IP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926.38	71,926.38
合计		180,815.69	180,685.69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无其他变化。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批准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进行修订，并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明细
释义		更新了“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末”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修改原因、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修改原因、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更新了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现状相关表述，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增加了风险提示“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更新风险提示中相关财务数据至2024年6月末，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根据更新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假设完成发行时间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人员储备、技术储备相关数据至2024年6月末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前言部分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更新了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四）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数量、更新了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 2、根据更新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假设完成发行时间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更新了财务数据假设年度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明细、修改原因、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更新了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现状相关表述
	（四）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明细，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前言部分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根据更新后的本次发行数量、假设完成发行时间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根据更新后的本次发行数量、假设完成发行时间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更新了财务数据假设年度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人员储备、技术储备现状相关表述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更新了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其明细、修改原因、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储备现状相关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分析了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